基隆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競賽規程(草案)

1. 計畫目標:

1、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增進籃球運動人口。

2、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3、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1. 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承辨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4. 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武崙國民小學。
5. 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10年03月08日至110年03月12日。
7. 比賽地點：基隆市武崙國小四樓禮堂
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01月15日 。

(一)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  
 參加單位應於110年01月15日16: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

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

受理。

傳送方式：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

郵件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學務處體育組)。

(二)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需請家長（監護人）簽署健康聲明表(第一場比賽時

需繳交存查)、同意書（如附件），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1. 抽籤日期：110年02月18日(四) 13:30，假武崙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

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由承辨單位代抽。

1.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學校正式編制

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四人；每場比賽可由報

名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

1. 比賽組別：(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
2. 獎 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敘獎

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協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十四、比賽用球:Molten 國小用5號 橡膠籃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及附則。

十六、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

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十七、附 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

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比賽規則附則(僅適用國小組賽事)

　一、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停錶)，每節休息2分鐘，每一決勝期（延長賽）3分鐘。

　二、籃圈高度為3.05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每次暫停1分鐘)。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球員受傷、5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五、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在2節(女生組3節)比賽中出場，決勝期不受限制。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

　七、每位球員個人犯規以5次為限，每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者，由對方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進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八、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延長賽）。

　九、計分方法：

　　（一）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三）如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每隊登錄比賽球員名單為14名。

十一、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

十二、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十三、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四、響應教育部「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

　　　教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當眾處罰學生」之情事，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  
 權，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

基隆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參加組別 |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 |
| 領 隊 | |  | | 學校電話 |  | |
| 教 練 | |  | | 行動電話 |  | |
| 助 理 教 練 | |  | | 行動電話 |  | |
| 管 理 | |  | | 行動電話 |  | |
| 序號號 | 球衣號碼 | 球員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備註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參加單位應於110年01月15日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受理。

傳送方式：武崙國小體育組長劉繼清，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家長同意書**

（留校存查）

本人 \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出生年/月/日 / /

目前就讀於　 　年 班，學號

參加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舉辦之「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競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除依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及額度外，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表(第一場比賽時需繳交存查)**

本人 \_\_\_\_\_\_\_\_\_\_\_\_\_\_\_**（請親簽）**，願配合基隆市政府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賽事開賽前14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確定於110年02月17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於檢錄時須繳交此切結書。請各校自行填妥，於檢錄時繳交一張代表備查。

1. **參與項目：基隆市110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項目**
2. **調查時程：110年02月17日至03月04日之間**
3. **性別：□男 □女**
4. **參賽學校/服務單位： (範例:王大明等14人武崙國小隊職員)**
5. **身分證字號：**
6. **連絡電話：**
7. **居住地址：**
8.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狀：**

1.□發燒（≧38℃）□咳嗽 □喘 □流鼻水 □鼻塞 □腹瀉

2.□喉嚨痛 □肌肉痠痛 □頭痛 □極度疲倦感 □呼吸困難 □嗅覺或味覺失常

**※如有上述症狀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

3.□以上皆無。

1. **請問您最近14日內旅遊史：**

1.□無國內外旅遊。

2.□有國內旅遊，交通方式： 、 。

旅遊城市、景點： 、 。

3.□有國外旅遊，交通方式： 、 。

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 、 。

1. **近一個月內接觸史：**

1.同住家人有無以下措施者。

□居家隔離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理（到期日： 月 日）。

□以上皆無。

2.家人/朋友/同學狀況。

□家人也有發燒或類流感症狀 □朋友也有發燒或類流感症狀 □同學

也有發燒或類流感症狀。

□以上皆無。

3.□其他：

**（十一）備註（請詳述）：**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感謝學校、球隊、家長及工作人員的支持與配合，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比賽環境，預祝各校比賽順利，所有人員平安健康，基隆市政府關心您。**